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暨維護專刊

111年4月份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法令天地

【破解圖利陷阱】

郵包不查驗，逃漏營業稅

故事簡述

海關執行進口國際快捷郵件或郵包的驗估過程，皆置放於輸送帶上，以利關員目視篩選可疑的郵包，如認為郵包有應稅物品或其他可疑情形，則在郵包打勾並自輸送帶取下，再由查驗關員會同郵局人員開箱查驗、課稅或免稅放行。

通關哥係擔任進出口國際快捷郵包查驗事務的海關人員，與代購業者多金妹熟識，且過從甚密。多金妹多次幫客戶代購高價產品後，再以傳真方式，將貨物收件人姓名與郵寄箱號，預先通報通關哥於查驗時，方便辨識掩護多金妹貨物，故意包庇放行而不予查驗，藉此逃漏代徵營業稅。

通關哥執行檢查私運進口郵包時，明知多金妹違法郵寄大批數量的手機，卻連續7次故意放行不予查驗，讓多金妹獲得共計281支手機（價值達新臺幣184萬8,550元）免遭代徵營業稅的不法利益，約計9萬2,428元。

最後，通關哥被法院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4年。



溫馨叮嚀

海關為國家門戶，因此海關事務的管理，是一項非常重要的任務，海關人員負有查緝走私、課徵關稅及邊境管理等工作，在國際貿易與邊境安全上，也同樣負有重要職責。每位同仁各司其職，齊

心努力，扮演好國境守門員的角色，有助於建構「服務、便捷、安全、廉能」的優質環境。

依照海關緝私條例、電信法、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等法令規定，郵包檢查係由海關負責，且郵寄 2 支以上的手機進口，應由海關驗憑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核發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後，方可放行；另進口郵包價值在 3,000 元以上者，須由海關代徵 5% 之營業稅。

通關哥明知多金妹私帶手機數量超過規定，應依法拆封查驗並代徵營業稅，公正無私的執行職務，隨時宣導攜帶物品相關規範，輔導旅客依法誠實繳納稅捐；對於因執行職務所接觸的業者與民眾，尤應注意彼此間互動分際與行為準則，避免發生職務上利益衝突或職務外活動的風險行為。



參考法規

✕ 海關緝私條例第 9 條：條文同前

✕ 電信法第 49 條第 1 項：

為保障國家安全及維持電波秩序，製造、輸入、設置或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須經交通部許可；其所製造、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號及數量，須報請交通部備查。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

第 16 條 第 1 項：條文同前

第 18 條 進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請領進口許可證：（二）郵寄輸入或其他非自行攜帶方式輸入者，一次至多不得逾二部。（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1 條：

貨物進口時，應徵之營業稅，由海關代徵之；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

✕ 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第 10 條：

進口郵包物品完稅價格逾新臺幣 3,000 元，且非屬第 6 條之應辦理報關者，由海關填發小額郵包進口稅款繳納證送交郵政機構，以憑投遞並代收稅款。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同前

強檔影片 上映中



簡介:

一位董事長比平時更早起床、出門，說著他夫人聽不懂的密語：「sinpatupa」。他與從北部休假回花蓮的女兒一起出發，踏上一趟只有他自己知道終點的旅程，這是他與自己的約定、對回憶的承諾。

這是一部由群眾一起完成的電影，有花蓮的企業、花蓮的公部門指導、花蓮縣政府政風處的廉政志工隊演出、花蓮的學校單位學生演出、出借場地、花蓮的特色景點協助、花蓮的影視工作者拍攝製作，一起完成一部以「誠信」為主題，結合花蓮風景、多元人文、體育藝術的故事。

請點選下列網址欣賞: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QcKcSxopdI>



公務機密



案例說明

小李和鄰近住戶組成土地重劃自救會向某地政機關陳情，拒絕徵收所有土地進行其他開發，除於該機關網路信箱陳情外，一行人浩浩蕩蕩到該機關門前進行陳情請願，並遞交載有相關自救會成員身分資料之陳情書，經該機關派代表受理後離開，嗣後卻發現該自救會成員陳情書中的個人資料，竟成了該機關於重大重劃案件評估說明會之附錄資料，且該機關為求便利，又以網站留言板回覆陳情人，亦未適當遮掩相關個人資料，造成該自救會成員的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等個人資料全部公開在網站上可供人點閱、下載，該自救會立即電洽該機關抗議其作法失當，且違反相關規定，揚言告到底，並要求國賠。

廉政署小叮嚀

民主法治時代，政府職責係為民服務，而人民為爭取權益或表達訴求，得依法透過陳情請願等合法管道向政府機關表達訴求，政府機關因而取得大量個人資料，應有良好的管理或保護措施，避免未合法運用，造成民眾權益受損，或保護不善產生如駭客入侵等洩漏風險。本案肇因機關同仁對於民眾公開陳情請願性質未正確之研判，且就相關個人資料管理及運用不慎所致，因此各級機關管理該等資料，除就涉及公務機密部分應依密等文件程序進行保管外，另需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儘速落實相關維護工作，俾提升使該等資料於機關內部運用與保管安全性。

安全維護

落

實網路安全機制

建構優勢資訊戰力



小心詐騙



接到假冒「**博客來書店**」來電
要求操作**ATM**或**網路銀行**解除設定
這一定是詐騙!

謹記一聽、二掛、三查證
請聯繫**博客來書店**客服人員或
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

請注意近期詐騙集團假冒博客來書局客服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請各位鄉親朋友注意📢：

近日如有接獲詐騙集團假冒「博客來書局」客服人員來電，該假冒的客服人員會先透露曾經所購買書籍等交易個資取得信任後再誣稱因客服人員操作錯誤，誤『升級高級會員、經銷商』、『分期付款』、『訂單錯誤』等理由需多次扣款而要求操作『ATM』、『網路銀行APP』或『購買遊戲點數』來『解除』相關錯誤

請勿聽信，這一定是詐騙

如有接獲『+886』來電☎️並電話中透露上述內容

謹記 1 聽、2 掛、3 查證

請聯繫博客來書局客服人員或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

【消費者保護宣導】

電子發票上雲端 消費憑證永久存

購物索取發票已成為消費習慣，但是發票種類不同，大小不一，您是否為如何整理保存發票而覺得困擾呢？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簡稱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購物時改採出示載具（如手機條碼）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不但減少紙張列印，符合環保概念，不影響捐發票做公益，發票中獎也會主動通知、自動匯入指定帳戶。但最重要的是消費憑證與記錄永久保存，一旦遇到消費爭議，也可以輕而易舉的找出消費紀錄，不擔心會有找不到發票，無法退費的困擾。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為協助消費者在消費爭議發生時，能順利取得發票明細，已協調財政部加速簡化電子發票的查詢功能與範圍。如消費者消費時以載具索取無實體的電子發票，如有需要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稱電子發票服務平台）網站查詢過去6個月內所有的交易明細；至6個月以前之消費明細，也可以檢具（身份證、載具影本及申請書）向該服務平台專案申請，並在財政部審核後3個工作天內即可取得，所以，消費者就不用擔心因發票遺失而無法退費的困擾。

行政院消保處特別籲請消費者，加入發票電子化、改變消費習慣，在消費時即可優先選擇開立電子發票的商家，出示載具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聰明運用財政部電子發票雲端提供的各項便利措施及儲存的消費紀錄，在網路新時代中做一個與時俱進的消費者！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專線：06-9215222

E-mail：phdged@judicial.gov.tw

檢舉貪瀆專用信箱：馬公郵政 107 號信箱

